

#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杯（个人）前 8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（团体）、世界奥林匹克团体赛前 6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前 6 名，团体第 1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杯（个人）第 9-16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（团体）、世界奥林匹克团体赛第 7-12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 7-16 名，团体第 2-6 名；
- （四）亚运会、亚洲室内运动会个人前 16 名，团体前 6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前 6 名，少年个人前 6 名，少年团体前 3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锦标赛（个人）前 24 名；全国锦标赛（团体）前 6 名；
- （七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个人）青年组、甲组前 3 名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团体）青年组、甲组前 2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第 7-10 名，少年个人第 7-12 名，少年团体第 4-6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锦标赛（个人）参赛人数 44 人（含）以上，录取总成绩册名次第 25-32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锦标赛（团体）第 7-12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个人）青年组、甲组第 4-8 名，乙组前 6

名，丙组前 3 名；

（五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团体）青年组、甲组第 3-6 名，乙组前 3 名，丙组第 1 名。

#### **四、二级运动员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第 11-12 名，少年个人第 13-18 名，少年团体第 7-10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（个人）参赛人数 60 人（含）以上，录取总成绩册名次第 33-48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锦标赛（团体）第 13-16 名；

（四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个人）青年组第 9-16 名，甲组第 9-16 名，乙组第 7-16 名，丙组第 4-8 名，丁组第 1 名；

（五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团体）青年组、甲组第 7-10 名，乙组第 4-6 名，丙组第 2-3 名，丁组第 1 名。

#### **五、三级运动员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锦标赛（个人）参赛人数 72 人（含）以上，录取总成绩册名次第 49-60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（团体）第 17-30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个人）青年组第 17-24 名，甲组第 17-24 名，乙组第 17-22 名，丙组第 9-16 名，丁组第 2-3 名；

（四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团体）青年组、甲组第 11-16 名，乙组第 7-10 名，丙组第 4-6 名，丁组第 2-3 名；

（五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16 名，团体锦标赛前 6 名；

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个人冠军赛甲组、乙组前 8 名，丙组、丁组前 3 名；少年团体

冠军赛甲组、乙组前 3 名，丙组、丁组前 2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  
男子、女子：个人、团体
2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（队）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级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4. 全国锦标赛（团体）申请等级称号的参赛棋手的出场率不低于 50%，胜率不低于 55%。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团体）申请等级称号的参赛棋手的胜率不低于 55%。其他团体项目申请等级称号的参赛棋手的出场率不低于 50%。相关证明由比赛组委会提供。
5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，省级和地方性比赛不得少于 7 轮棋，每轮棋每方用时不得少于 60 分钟；全国比赛不得少于 9 轮棋，除全国智力运动会外，其他全国比赛每轮棋每方用时不得少于 60 分钟。
6. 全国和地方比赛的分组：甲组为 16 岁组，乙组为 14 岁组，丙组为 12 岁组，丁组为 10 岁组。
7. 全国锦标赛（个人）包含个人甲组、个人乙组，以全国锦标赛（个人）的总成绩册为申请等级称号的依据。